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62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0095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农业界别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促进粮食生产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培育种粮大户。持续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大力推行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模式，全市落实试点村 1664 个，占行政村数的 48.06%，已签订流转、托管合同土地面积 122.43

万亩，占指导任务面积的 102.02%。搜集编印省内外 1000 多户种粮大户通讯录，通过以大户招大户、“走出去”上门招引等方式，大力宣讲种粮政策，全力培育种粮大户，全市 50 亩以上的早稻种植大户 6450 户、面积 125.67 万亩，同比分别增长 67.27%、65.36%。

二是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。按照“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建设一批、发挥效益一批”原则，谋划灌区项目 111 个、储备项目 57 个，正在建设的增发国债灌区项目 20 个、总投资 28 亿元和县（市、区）自筹资金建设的灌区项目 8 个、总投资 2.6 亿元。抓实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攻坚，整治灌片 553 处。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432.5 万亩，有效灌溉面积占比 73.55%，其中建成大中型灌区 46 座、灌溉面积 138 万亩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49 万亩，有力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。运用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抓好建后管护。

三是优化收粮服务。建立粮食收购主体名录，在新粮上市前，公布收购品种、质量、价格及联系方式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，积极推行预约收购，减少农民排队等候时间。出台方案，对社会收购主体提供的上门收粮服务，根据收购数量和运输里程，给予实际收购主体一次性收购运输费用补贴，切实鼓励和支持上门收粮，让有需要的农民实现就近售粮、就地售粮。联合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会商确定国有企业

收购粮食的价格标准，常态化监管收购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尤其是质价政策情况，切实保障种粮农民利益。

四是划定早稻田块。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，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早稻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早稻生产。早在去年10月，按照“应划尽划、划足划实、择优划定原则”，对照“三调”图斑成果，组织人员力量，重点把高标准农田、水源有保障、土地集中平整、利于机械化耕作等田块划为早稻生产用地，全市划定早稻田块212万亩，超任务3.1万亩。

下一步，将持续抓好粮食生产。加强早稻田间管理，派出技术人员，强化指导服务，狠抓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控等关键措施落地落实，搭好丰产苗架。抓好中稻大田移栽、田间管理等农事，谋划推进晚稻生产，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。持续加强耕地保护，加强耕地动态监测，抓好撂荒地排查和治理。扎实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，提升农田设施条件。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加强监测预警，重点防范强降雨、暴雨洪涝等灾害，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涂冲冲，8196395